

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

- 一、補（捐）助目的：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，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，廣布環保知能，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，爰補助地方政府徵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。
- 二、辦理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4年9月30日辦理完成。
- 三、計畫提送期程：114年3月28日前函文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四、補（捐）助內容：辦理與淨零排放、綠生活、空氣品質保護、水質保護、氣候變遷、資源循環、土壤與地下水保護、環境清潔管理、綠色化學、源頭減量、資源回收、環境信託、消費者環保生活及原住民族環境保護等主題之環境教育或活動，將環境保護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以提升民眾的環保行動力。
- 五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 - (一)、每縣市補助15萬元，由地方政府自行徵選，同一民間團體及學校僅能提出一案申請，每年以補（捐）助1次為原則。
 - (二)、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、學校或社區等成員，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。
 - (三)、以計畫主要執行工作為補（捐）助項目，並以活動部分補（捐）助為原則，得指定計畫書內補（捐）助或不補（捐）助之項目。
 - (四)、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。
 - (五)、補（捐）助經費限於經常性支出（不含資本門），包括講師鐘點費、研習手冊印製、材料費、租車費、國內差旅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費用擇項補（捐）助。但獎品、紀念品、制服及人事費不予補（捐）助。
- 六、其他：
 - (一)、結案時須提報執行成果報告（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辦理時間、辦理地點、參與對象及人數、摘要、活動內容、活動流程、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等，格式如第七點）。
 - (二)、各補（捐）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、會議、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、紙杯等一次用產品。

七、成果報告範本如下：

114年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成果報告(範本)

- (一)、計畫（活動）名稱
- (二)、主（協）辦單位及承辦單位
- (三)、辦理時間（期程）
- (四)、辦理地點
- (五)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- (六)、計畫（活動）內容
- (七)、活動流程
- (八)、活動效益及具體成果
- (九)、活動相片（必須呈現出活動人數、活動內容及活動成果）
- (十)、本案聯絡人及聯絡電話